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 32 分（24 小時制）

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15 號 9 樓之一會議室

主席：鄭又晉 董事長

鄭又晉

實際出席董事：鄭又晉、陳怡君、游迪伊、陳紹誠、羅偉菱、莊舒雅、黃睦仁

視訊出席董事：無

委託出席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稽核)謝勝淇、(財務)陳君玫、(紀錄)駱弈中

一、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屆/次	案次	案由	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10/13	重要報告案由三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5 年 6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 年 6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 年 6 月
11/12	討論事項案由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特別股案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1/12	討論事項案由三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預計減資新台幣 128,000,00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2,800,000 股，減資比率約 46.0431655%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及討論案：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強化公司

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 32,2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增資：

- (1)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2) 公開銷售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銷售。
 - (3)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發行新股總額之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 (4)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辦理拼湊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每股 10 元並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每股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案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實際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認股發放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資本市場籌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案件展延及撤銷之申請、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資本市場籌資計畫之相關契約與文件、上市掛牌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市場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亦同。
 5.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6. 提請 討論。

決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記錄：駱弈中

